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延俞

電話：04-7531691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lin7706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40256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農糧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文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25640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25640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農糧署來文，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轉知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請出口國配合韓國蜂巢蜜(含飼養蜂巢蜜)規定案，請協助轉知轄下農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6月20日農糧資字第1141013589號函辦理。

二、案係駐韓經濟組轉知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下稱MFDS)為確保進口至韓國食品符合「食品公典」，相關出口商有關韓國蜂巢蜜(含飼養蜂巢蜜)規定，請轉知轄區養蜂相關農民團體知悉：

(一)蜂蜜在製造或加工過程，不得含有其它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二)蜂蜜產品可以使用蜜蜂生產的天然蜂巢或人造巢礎進行製造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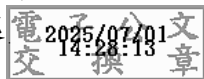


(三)然有關蜂巢產品(如蜂巢蜜、餵養糖水之蜂巢蜜【sugar-fedhoneycomb honey】)，基於部分巢礎可能直接食用，僅允許使用蜜蜂製造的天然蜂巢，不得含有人造巢礎。

三、檢附農業部農糧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文，併請參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16

訂

線